

Globethics Repository



先理解，后批評——對吳國傑教授的回應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Wang, Xiaochao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2 10:08:0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007

先理解，後批評

——對吳國傑教授書評的回應

王曉朝（清華大學哲學系教授）

奧利金《論首要原理》中譯本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於二〇〇二年初出版的新著，列入「歷代基督教思想學術文庫」，由石敏敏翻譯，由本人撰寫「中譯本導言」。在收到新書樣本之後，我不久又讀到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助理教授吳國傑的書評文章。該文對中譯本及本人撰寫的「中譯本導言」既有肯定之處，也有批評之處，提了許多中肯的意見。

由於教學事務繁忙，當時想寫的回應文章一直未能動筆。現利用我從今年十一月起在香港浸會大學作三個月短期訪問的機會了此心願。對吳教授的書評作回應，照理還應當邀請石敏敏女士參與，因為她是譯者，吳教授書評中的某些批評意見也與她有關，但考慮到這本書的翻譯選題（包括使用何種英譯本作翻譯原本等細節）是由我向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推薦的，「中譯本導言」是由我撰寫的，石敏敏的譯文完成後又是由我逐字逐句校改的，而吳教授的批評意見又主要針對版本和「中譯本導言」中的問題，因此就由我獨立作出回應，以表負責之意。

吳教授書評的開頭一部分闡述了基督教歷世歷代神學家和思想家的著作的重要性，肯定了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

所主持的「歷代基督教思想學術文庫」的工作的重要價值，強調了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重要性。我能從吳教授這位香港的教父學專家那裏聽到這些肯定性的意見感到很高興。相比而言，由我撰寫的「中譯本導言」（不是作序！）對奧利金這部著作的重要性強調得不夠，所以在此恭請讀者在閱讀《論首要原理》時也讀一讀吳教授的這篇書評，或可進一步增進對奧氏這本著作重要性的認識。

吳教授書評的主體部分是針對原文版本的選取和「中譯本導言」中的一些具體問題進行批評，寫得很細，涉及許多專業問題。我坦率地說，整個漢語學界能讀懂或對這些問題作鑒別的學者極少，為了不辜負吳教授所耗費的心血，我理應對吳教授的書評作一回應，對我來說，有此機會與同行討論一些專業細節問題是一件樂事。這樣的機會畢竟不多！

一、關於原文版本的選取問題

吳教授在書評中把原文版本的選取問題列為最嚴重的問題。他說：「然而細心閱讀，會發現《論首要原理》一書亦有不少問題，有待改善。其中最嚴重的是原文版本的選取。」¹然後他花了一千六百字左右的篇幅來談論這個問題。

吳教授寫道：「《原理》一書將魯菲努的版本放在正文，把杰羅姆的部分翻譯放入注腳，將現存的兩個主要希臘文原著段落歸為附錄，這做法是否恰當？會否誤導讀者以為魯氏的譯文就等同於奧氏的原著？王曉朝的中譯本導言對魯氏譯文的偏差隻字不提；雖然書中有數個注腳曾指

1.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譯本〉，見《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003（18），頁297-307。

出魯氏的版本與原著有明確差異，但對許多不慣細閱註腳的讀者來說，這是否足夠？不可忘記，本書封面及內頁均列明其內容是奧利金著的《論首要原理》，當中絕無提及魯菲努的版本；若魯氏的譯本與原著不同，是否應預先加以澄清？」²

吳教授又寫道：「編譯者為何會如此選取？據筆者觀察，《原理》一書應以載於《尼西亞前期教父文庫》(*The Ante-Nicene Fathers*) 第四冊中，由克倫比 (F. Crombie) 翻譯的英譯文為藍本。書中內容和編排，不論在文本選取、翻譯用字、段落分割，甚至參考注腳上，均與該英譯本極其接近；就是上述那些指明魯氏拉丁譯本與希臘文原著有明確差異的註腳，也跟克氏的英譯版本完全相同。這不禁令人懷疑這些注腳的出處，是來自英譯本的見解，還是來自中譯者的體會？漢語編譯者本身究竟有沒有察覺魯菲努譯文的問題？倘若上述推測正確，則《原理》一書並非由原文直譯，而是主要從超過一百年前的英譯本轉譯。這做法有兩個學術問題。首先，書中並沒有提供參考書目，也未有指明漢語譯文所根據的文本。按學術上的慣例，學者會假設該書乃按照通用的原文稿本翻譯。若譯者所參照的與此不同，而是其他學者整理或翻譯的成果，現代嚴謹的學術著作必會列明出處。本書不論在總序、導言或內文註腳裏，均沒有提及曾參照克氏的英譯本，這情況令人困惑！」³

讀了這部分批評意見，我和吳教授一樣感到困惑！但我沒有像吳教授一樣馬上發揮想像力去推測，然後就批評

2. 同上，頁300。

3. 同上，頁301。

作者違反學術慣例，而是查閱了我的「中譯本導言」。關於原文版本的選取問題，我在「中譯本導言」中是這樣寫的：「《論首要原理》寫成於二三一年以前，原文用希臘文撰寫，後來由四世紀的拉丁教父魯菲努譯成拉丁文。這個中譯本根據羅伯特·多奈德遜主編：《尼西亞會議以前的教父著作集》第四卷 (Roberts, A. & Donaldson, J., ed., 1994, *Ante-Nicene Fathers: Translation of the Writings of the Fathers Down to A. D. 325*, vol.4, American Reprint of the Edinburgh Edition.) 譯出，英譯者為克洛比 (Rev. Frederick Crombie)。內容除了奧利金自撰的序言和四卷正文外，還有魯菲努撰寫的兩個序言(為全書撰寫的序言和為第三卷撰寫的一個序言)。由於該書第三卷和第四卷第一章的現存希臘文本和拉丁文本有較大差異，英譯者將兩種版本一併譯出，中譯本亦同樣保留兩種譯文。全書譯成中文約二十萬字。」*

因此我想對吳教授說，我受過學術訓練(不僅有中國的，而且有西方的)，知道有哪些學術慣例是需要遵循的。此外我還知道一個從事學術批評的慣例，就是先理解，後批評，不要單憑自己的想像去批評別人。如果我現在和你一樣憑想像力去推測，那麼我想，儘管你自稱「細閱」過我撰寫的「中譯本導言」，但你肯定沒有細讀，或者是沒有讀到我的這段話，否則你又如何會花一千六百字的篇幅來對我提出這方面的批評意見，並指責我不嚴謹呢？

另外，你把《論首要原理》中譯本稱作「編譯」又是對譯

* 這段文字甚關鍵，見於原稿，不見於印本，經查詢，才知道當年出版社誤認此版本涉及版權申請事宜，遂逕將之刪去。這是出版社的失誤，造成吳國傑博士和王曉朝博士間的誤會，為此道風書社當向兩位及讀者致歉。順便指出，1994是美國重印本的年份，而不是Roberts和J. Donaldson所編愛丁堡版的出版日期(1866-1872)。——編者

者和我的一大誤解，《論首要原理》中譯本的封面上明明白白地寫着石敏敏譯，我在「中譯本導言」中也已詳細說明以何種英譯本為藍本翻譯，而沒有自稱是「編譯者」，你在書評中也稱「石敏敏譯」，不知為何又在批評意見中寫「編譯者」？（請允許我再次發揮一下想像力）在你的詞典裏「翻譯」和「編譯」是一個意思，是這樣的嗎？

還有，奧利金的原文用希臘文撰寫，後經魯菲努譯成拉丁文，但無論魯菲努的翻譯與奧利金的原文有多大的差異，我們能因此而把奧利金的這本書當作魯菲努的著作，抹去奧利金的名字，在書封面上寫上魯菲努著嗎？如果吳教授根據自己的判斷，認為應當這樣做，那麼我也實在不敢苟同！

不過平心而論，你的這一千六百字也不白費，你提到的對各種英譯本的評價可以供我作參考，但對各種英譯本的評價和應當選取何種版本為原本進行翻譯，這是一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問題，不論是一百多年前的譯本還是昨天的譯本，你若按譯本出版時間上的遲早為依據來確定版本的價值是不明智的！我們絕對不能說，愈新的譯本價值愈高。就拿你自己意向中的畢德沃（G.W. Butterworth）的版本來說，也是譯於一九三六年，照你的標準豈不也是一個老譯本？如果你選取譯本的標準是出版時間的先後，那你又何必熱心地對這樣一個老譯本加以肯定呢？

譯者石敏敏以前當過我的學生，據我所知，她確實沒有學過希臘文和拉丁文，因此當時在請她翻譯這本書時我已經考慮到這個因素，建議以英譯本為藍本進行翻譯，使用哪一個英譯本則是由我選定的。幸好，吳教授你還是允許中國學者從西文譯本中翻譯希臘拉丁教父原著的，你要求選取較好的譯文作為主要參考藍本也是合理的。所以，

我現在感到遺憾的就是六年前我在選定版本時沒有機會聽取你的相關意見，因為我當時還不認識你，到現在也還沒有機會謀面。否則，你的意見我一定會認真聽取，但不一定會按你的意見做。我想，我的這一態度吳教授也還是允許的吧！

二、關於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

在談完了原文版本選取這個「最嚴重的」問題以後，吳教授的批評轉向「導言」中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內容涉及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

在這個問題上，我本人的觀點是清楚的。新柏拉圖主義是希臘晚期哲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領域，也是理解晚期希臘哲學與早期基督教之間關係的一個關鍵。我認為，晚期希臘哲學對教父思想家的影響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新柏拉圖主義對基督教信仰的理性化起過重要作用。我在「中譯本導言」中說：「作為羅馬帝國統治階級意識形態的希臘羅馬哲學在此時期有了新的發展動向。普羅提諾 (Plotinus，約204-270年) 以柏拉圖哲學為基礎，廣泛吸取各種希臘哲學、猶太神學和早期基督教神學的內容，制定了一個內容龐雜的神秘主義體系，當作整個希臘哲學發展的終極結果奉獻給世人，風靡了整個亞歷山大里亞，也深刻地影響了基督教。因此，從基督教方面來說，三世紀的基督教教父不僅要完成二世紀教父們承擔的護教和反異端的任務，還要適應變化着的形勢，運用哲學思辨，使基督信仰具有學術性的神學形式，以吸引有教養的社會成員。奧利金就是在這個時期湧現的基督教大思想家。他與其他基督教思想家一道，進行了大量的神學討論，提出了許多系統化的教義理論，從而使基督信仰獲得了完整的理論體系。因此，

這個時期又被學者們稱為大思想家時期。」⁴正是基於這種認識和對早期教會思想的把握，我在「中譯本導言」中專門寫了一節來闡述這個問題。至於我的闡述有無違反歷史事實，吳教授當然有權批評。

我在這一節「導言」中分兩個層次來談問題。第一個層次是新柏拉圖主義的產生與基督教的一般關係；第二個層次是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個人的關係。我指出：「新柏拉圖主義的創始人據說是阿謨尼烏·薩卡斯，而它最出名的代表人物要數普羅提諾。這個哲學派別從薩卡斯算起，到東羅馬皇帝查士丁尼於公元五二九年下令關閉雅典所有的哲學學校為止，前後發展持續了三個世紀左右。要探討希臘羅馬哲學與基督教的關係，新柏拉圖主義與基督教的亞歷山大里亞學派是最後一個重要環節。」⁵

在講完了這層意思以後我又指出：「以上所談是整個新柏拉圖主義與基督教的一般關係，那麼對奧利金來說，他與新柏拉圖主義的關係又如何呢？奧利金聽過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阿謨尼烏·薩卡斯的講課。（歐西比烏：《教會史》，卷六，章19，節6。）在研究奧利金的哲學觀點以後，可以認為，他的思想『基本上是柏拉圖主義和斯多亞主義的，但明顯地傾向於當時正在興起的新柏拉圖主義。』（沃爾克：《基督教會史》，同前，頁93。）」⁶這段話的重點放在思想層面，而不是放在歷史層面。

但吳教授在書評中說：「王氏用了頗長篇幅討論了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其基本前設，是曾教授奧氏哲學的阿謨尼烏·薩卡斯 (Ammonius Saccas) 是一位新柏

4. 奧利金著，石敏敏譯，《論首要原理》（香港：道風書社，2002年），頁xiv。

5. 同上，頁xxiii。

6. 同上，頁xxiv-xxv。

拉圖主義哲學家。然而這假設相當可疑，無法確定。」⁷

在此我想指出的是，我的整個論斷沒有以「阿謨尼烏是一位新柏拉圖主義者」為基本前設，而是從歷史和思想兩個層面來考察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至於阿謨尼烏是不是新柏拉圖主義的創始人，誠如吳教授所說，這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我在撰寫「中譯本導言」時正是考慮到這一狀況，所以在提到阿謨尼烏是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時用了「據說」這兩個字，並指出普羅提諾是最有影響的新柏拉圖主義哲學家。至於要不要按照吳教授所說「絕大部分現代學者均視普羅提諾為這新興哲學的開創者，在他以前的思想家如阿謨尼烏等，最多只能說是中柏拉圖主義晚期的哲學家而已」⁸，我根據自己一貫的學術態度，不會隨風向轉，絕大部分學者同意的不一定是真理，學術界「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的現象還少嗎？在這個問題上，我希望吳教授不是只列舉幾本工具書、辭典，然後告訴我一個大概的傾向，而是告訴我，根據你的研究，你同意普羅提諾是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的理由是哪幾條，取消阿謨尼烏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地位的理由是哪幾條？如果你撰文將此理由說明，我願意就你提出的理由一條條與你討論。

至於你說：「阿氏（謨尼烏）從未留下任何作品，我們何從得知他的思想？」⁹如果這是你否定阿謨尼烏創始人地位的理由，那麼我想問：蘇格拉底沒有寫過一個字，為甚麼沒有人否認他的哲學地位？也沒有學者說蘇格拉底的思想無法研究？古希臘一個字都沒有寫過的哲學家多得很，第一位希臘哲學家泰勒斯就沒有寫過。這又該怎麼辦呢？

7.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譯本〉，同前，頁302。

8. 同上，頁302-303。

9. 同上，頁302。

另外，吳教授是研究基督教思想的，基督教的創始人留下過甚麼作品嗎？吳教授是否也要以此為理由否認他的創始人地位呢？

三、關於其他細節問題

吳教授的批評還涉及四個細節問題：(1)「拉衣服」還是「收藏衣服」的問題；(2) 拉丁書名「De Principiis」的中譯名問題；(3) 全書結構和主題的問題；(4) 介紹奧利金研究的新著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查閱了原文，吳教授說的沒錯，歐西庇烏《教會史》原文中確實是「藏衣服」(hid all his clothes)。因此我在此對吳教授的指正表示感謝，並借此機會向讀者表示謙意，希望他們都能知道，奧利金當年之所以沒有衝出家門去做殉道士是因為他的母親把他的所有衣服都藏了起來，而不是因為他的母親拉住了他的衣服，不讓他出去。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在「中譯本導言」中是這樣說的：「《論首要原理》(拉丁文 *De Principiis*，英文譯為 *On the First Principle*) 有各種中譯名，學者們有的把它譯成《論原理》，有的譯成《原則論》，還有的譯成《基督教原理》，意思大致差不多。由於該書是基督教思想家首次對基督教信仰的理論化的系統闡述，因此這個中譯本隨英譯名譯為《論首要原理》。」¹⁰我感到我的解釋明明白白，沒有作甚麼「暗示」，更沒有「另找原因強解英譯名稱中First一詞的來源」。但遺憾的是，我沒有在這段介紹中引用辭典和其他工具書，解釋希臘書名，拉丁書名，英文書名，中文書名的每一個詞的諸種含義，使得吳教授認為我不知道Principiis本來就有

10. 奧利金著、石敏敏譯，《論首要原理》，同前，頁xviii。

First這層意思，因此要另找原因強解。

我坦白地說，二十多年前跟我的老師嚴群學希臘文和拉丁文的時候我已經學到" $\alpha\rho\chi\eta$ "和「principiis」有「開始、源頭和最先的意思」，我雖然學得不好，但這個詞的意思還沒忘記。英文用"First Principle"來翻譯拉丁文"Principiis"沒有錯，但畢竟多用了一個詞以突顯「First」這層意思。我在考慮書名譯法的時候，既沒有譯成按原有中譯名譯為《論原理》、《原則論》或《基督教原理》，也沒有採用英文"First"一詞的最常用意義「第一」，把書名譯成《論第一原理》，而是綜合原有各種書名（希臘文的、拉丁文的、英文的、中文的），並結合對這本書的重要性的理解，譯成了《論首要原理》，而這個中譯名從語詞的角度來看，只有和英文名是逐詞對譯的，比希臘文書名和拉丁文書名都多了一個詞。這就是我對書名的全部考慮，也是我說的「隨英譯名」的意思。至於我說該書是基督教思想家首次對基督教信仰的理論化的系統闡述，這是吳教授在書評中也承認的，吳教授自己在評價該書重要性時也引用夸斯登(J. Quasten)的話說「它是第一本基督教系統神學，也是第一本教義手冊。」¹¹至於吳教授發問：「究竟英譯名是否因此原因而添上首要(First)一詞？」¹²吳教授可以自己去看英譯者，我在「導言」中並沒有解釋英譯者意圖的想法。

不過，後現代主義者認為文本發表後，作者就已經死了，讀者有權讀出文本原來沒有的意思。所以我除了聲明一下我沒有在作甚麼「暗示」和「強解」，並詳細說明一下我是怎麼考慮的以外，只能尊重吳教授的解讀權力。

11. 吳國傑，〈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譯本〉，同前，頁298。

12. 同上，頁304。

關於最後兩個問題我表示虛心接受吳教授的意見，我介紹的《論首要原理》的結構按全文分段逐卷介紹，因為我這是在寫「中譯本導言」，目的在於讓讀者讀原著前對整本書有一個總的印象，而不是在寫研究文章。如果是一篇專門研究奧氏著作結構的文章，吳教授提到的那些西方學者指出的「四循環式架構」、「長循環」、「短循環」是需要加以參照的，至於要不要認同，還是讓每個學者自己去作判斷。我的「中譯本導言」初稿中對西方學界最新研究動態介紹得不夠詳細，在此建議想要對奧氏著作進行專門研究的讀者，可以根據我已列舉的材料和吳教授補充的一些研究著作和參考書目，去尋找這些二手資料。

吳教授在書評最後結尾處指出：「尚可繼續評斷的地方仍有不少，例如封面內頁將reproduced串錯為 reporduced，筆者不欲在此一一細數。」¹³我對吳教授如此細心、認真的態度表示感謝。這一錯誤雖非我之過失，但我也會在適當時機告知編輯部的有關人士。我歷來認為，「金無足赤，文無完文」。吳教授若有空，亦請將你認為「尚可繼續評斷的地方」一一列出，或撰文發表，我一定會認真閱讀你的意見。

和吳教授自己所表白的一樣，我寫這篇回應的目的也是「只為提升學術水平」，因此在結束回應的時候，我也要像吳教授的書評一樣，最後說一句，「文中若有得罪之處，敬請原諒！謝謝！」

2002/11/17

於香港火炭浸會大學職員宿舍

13. 同上，頁306-307。

